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31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120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033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120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均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120、甲033（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為未成年人。渠等法定代理人甲120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上午駕車搭載受安置人2人途中，持水果刀自戕，致所駕駛車輛失控撞擊護欄，受安置人甲120因此受有右側臉頰瘀青之傷害，法定代理人亦住院治療，聲請人因而於同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2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因法定代理人患有重度憂鬱症，身心狀況、工作及居所尚未穩定，且與原生家庭親屬關係不睦，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其照顧受安置人2人，受安置人2人之父則因案入監執行，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照顧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2人自114年9月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8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9 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4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0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目前精神、工作及居住狀況均仍未
21 穩定，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保護受安置人2人，為維護
22 渠等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妥予保
23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
24 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02 書記官 張詠昕